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法院关于补充一项议程项目的建议：
保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名称**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了书记官处的来函，书记官处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规则12，在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会议协商之后，要求将一项关于保护国际刑事法院名称的建议作为一项补充项目，纳入大会第三届会议议程。

保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官方名称和缩写

1. “国际刑事法院”的名称已正式写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虽然法院的院徽和图章尚未通过。尽管已通过了法院的名称，但尚没有保护法院名称及其缩写形式（“ICC-CPI”¹）的官方机制。
2. 法院已经注意到，居住在缔约国领土内的私人或团体越来越多地未经授权使用“国际刑事法院” (ICC-CPI) 的名称。因此，缔约国非常有必要采取措施保护法院的名称不被滥用。
3. 考虑到保护法院官方名称及其缩写的严肃性的重要性，提请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建议所有缔约国采取国家立法行动，防止大会或法院授权以外的私人或团体使用“国际刑事法院”的名称或缩写“ICC-CPI”，特别是以商标、标签、域名或任何其他类似手段用于商业目的。
4. 预计法院活动会增加，这很可能会导致出现更多未经授权使用法院名称的情况。因此，建议大会考虑通过所附决议草案。
5. 在通过寻求保护法院名称及其缩写的缔约国大会决议时，应铭记，一旦法院的院徽、图章和/或旗帜通过之后，同样有必要对它们加以保护。
6. 上面所建议的程序符合联合国保护其名称、标志和旗帜的做法。另一选择是通过一项需由缔约国签署的国际议定书，但这将是更加繁琐的程序。

¹ “ICC”已被其他组织广泛使用，而“ICC-CPI”的缩写却基本上国际刑事法院独有的。

决议草案

保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官方名称及其缩写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保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名称及其缩写，

铭记如法院的院徽、标识、图章、旗帜或标志经大会或法院通过，同样也应该对它们加以保护。

建议：

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因其立法可能不充分），采取必要措施，或建议其立法机构或其政府的适当机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除大会或法院授权以外的私人或团体使用国际刑事法院的名称或由其名称的第一个字母组成的缩写“ICC-CPI”，特别是以商标、标签、域名或任何其他类似手段用于商业目的；
2. 上述措施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生效，但是无论如何不得晚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两年；
3. 每个缔约国，在上述任何措施在其领土内生效之前，应尽最大努力保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名称和缩写，以防止出现未经大会或法院授权使用其名称或缩写的情况，特别是以商标、标签、域名或任何其他类似手段用于商业目的；
4. 每个缔约国也对大会或法院通过的任何院徽、标识、图章、旗帜或标志采取同样的措施。